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乙 方: 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8969977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全称）：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及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承包内容：包含服务期内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范围内所有绿化植被养护、校区绿化设计和绿化区域内施工。
5. 承包范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范围内所有绿化植被。

二、服务范围

详见本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 2025年1月23日至 2028年1月23日。合同每年一签，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承包方式

1. 按合同价包工、包机械设备、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
2. 甲方不提供乙方办公住宿就餐的场所，所需费用请乙方按各自情况考虑。
3. 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4. 甲方将绿化养护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及乙方投

标的承诺，组织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5、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五、质量标准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绿化工作标准”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服务费 3 年总金额（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圆整 元人民币（小写 5,688,000.00 元）。其中：第 一 年度（20 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 26 年 1 月 23 日）服务费为 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圆（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189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次支付年服务费的 25%。支付前，乙方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需达到合同及相关考核要求，如有罚款，从当季费用中扣除。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每季度末月 25 号由乙方提供发票、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审核，甲方于下月 30 号前付款。

4. 甲方依据有关考核办法和验收标准按月度考核评分。《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一）为月度考核，评分根据日常巡视检查及相应考核结果进行填写，作为付款前考核的依据。满分为 100 分，每处扣分直到总分扣完为止。考评得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者视为合格，全额支付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得分 85-89 分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1%；得分 80-84 分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2%；得分 80 分以下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3%。连续两个月的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则视为乙方履约违约，违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未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不再支付。

七、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瑾。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和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绿化养护方案；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养护及绿化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如若损坏，由乙方维修并承担所需费用。

5.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1) 编制周、月、季度服务档案报告。

(2)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15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技术方案和质量承诺，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经甲方修改审核后实施。

7.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绿化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8. 严格按照甲方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要保质保量完成。由于乙方绿化养护不到位发生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负责校园绿化的规划设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校区指定区域进行规划设计，出具施工图和效果图。

10. 负责校园绿地的浇水工作，根据季节变换调整浇水次数和浇水量，做到浇水及时、全面、透彻，以保证植物生长水量充分。

11. 负责校园绿地的除虫工作，确保树木、花卉、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12. 负责校园绿地的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适量地施肥，以保证植物生长养料充分。

13. 负责校园绿地的修剪工作，包括对草坪、花灌木、乔木等的修剪，以此来调节植物的生长速度和生长量，做到草坪高度适中、无杂草，花灌木造型优美，乔木无病枝、枯枝，并做到修剪后及时清运。

14. 负责校园绿地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的发生，一旦出现病虫害应采取快速有效的措施以控制病虫害发生面积，并及时用药消灭病虫害。在防治人工湖沿岸树木花草病虫害时，应杜绝将剩余的有毒液体倒入人工湖。

15. 负责校园绿地的补植工作，依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残损及病死植物，并及时进行补植（就近分株、移栽），以保证校园绿地的完整性。

16. 做好特殊季节的绿地保护工作，如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

寒保暖等工作。做好枯枝危枝修剪工作，由于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人员安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做好攀爬类植物修剪工作。对于因修剪产生的枯枝、树叶等绿化垃圾须由乙方当日及时清运，并承担相关清运费。

17. 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8. 乙方应在甲方开展的其它绿化管理工作中予以积极配合。在学校大型活动、应对检查和评审等特殊需求时期需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不得以经济补偿、人员短缺等为理由消极怠工。

1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20. 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确保绿化养护工人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的业务要求。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21. 必须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合同期间如乙方发生的交通事故、打架斗殴、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用电安全、违反冬季取暖安全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2. 要求乙方工人文明作业，其行为符合我国的道德规范和法律，应做到：

(1) 在作业及往返时，要穿着工装，佩带工牌。

(2) 作业行为须符合规范，与路人接触时要做到文明礼貌。

(3)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养护工地，而须带入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过于暴露，妨碍景观。

23. 对于突发事件需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予以应对。有效的应急措施是指对养护工地及相关地点的紧急情况作出必须的，及时、有效的，与合同、法律、法规，与对甲方的承诺等相符的反应。其紧急情况可包括：暴风雨、水涝、霜冻或低温（最低温 $\leq 2^{\circ}\text{C}$ ），包括车祸、人员伤亡、火灾、车体碾压或倾翻，化学物质泄露或导致污损，水管爆裂及水喷、电线短路、断路，养护地段的电信电缆中断等等，还可包括：甲方对迎检、节假日等下达的紧急通知等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24. 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中包含各种保险费用，如有发生因保险未上而引起

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甲方的监督，若受到学员、教职工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6.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绿化养护服务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7. 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差，同时还按本合同约定差的标准扣罚绿化养护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三个月内，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绿化养护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出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绿化养护，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质保和维护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送达地址确定

各方住所地均是有效办公场所，各方信函、通知、司法文件以该地址用通用的方式邮寄后三天即视为收悉。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309P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

账户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账 号：41050179373909999999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9686230

电子信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47437008P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

账户名称：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1060300018001222104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8969977

电子信箱：2607609977@qq.com

附件一：

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根据甲方的绿化养护要求制订本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养护情况进行考核，一次考核周期为一个月。考核结果无特殊情况的同时回馈，有情况的随时回馈，并根据乙方的整改效果结合本考核标准来决定养护费的支付。每一分项扣分到上限时，乙方必须更换养护工。以下每次是指甲方监管人员的每次检查。考核标准如下：

项目	考核扣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乔木（24分）				
1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树木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2	经确定死亡或树干受损不能正常生长且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树木，需及时清理补种。由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乙方无条件补种。绿地内的乔木每死、缺一株扣 0.5 分。	2 分		
3	树穴须适时中耕松土除杂草。树穴土壤板结或杂草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树穴内地被、卵石、复合盖板等覆盖物空缺或损毁一处扣 0.5 分。	2 分		
4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乔木明显缺乏修剪、修剪不适当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5	同一条道路行道树下缘线高度不一致扣 0.2 分/条；枝下高度妨碍道路使用及行人安全、严重影响架空线，路灯及安防监控扣 0.2 分/株；有明显的枯枝、死枝、断枝、丛生枝、徒长枝、分枝点下萌孽枝未清理每株扣 0.2 分；过度修剪、切口劈裂等扣 0.2 分/株。枝条超过 3cm 修剪后不涂防腐剂的扣 0.2 分/株。	2 分		
6	养护期内由于养护不当，致使树木出现新的倾斜，且倾斜度超过 9 度，每株扣 0.5 分。	2 分		
7	树木上有折损枝、杂物或枯枝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8	对浅根性、易倒伏或新种植的树木需设置适当的支撑。未做支撑或支撑不规范扣 0.5 分/株。	2 分		

9	病虫害（含白蚁）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乔木数量的 5%，标准范围外的受害植株每株扣 0.5 分；单株乔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10	竹类须适时清理死株、死竹头、枯枝，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基本合理、密度适当。否则，每自然地片扣 0.5 分。	2 分		
11	新移栽以及新补种植的树木要及时浇水，保持湿度。否则，每株扣 0.5 分。	2 分		
12	防寒、防冻措施不到位每处扣 0.5 分/株。	2 分		
二、孤植灌木（14 分）				
13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植株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14	死亡或残损且影响景观的灌木，须及时清理补种。否则，每株扣 0.5 分。	2 分		
15	擅自对单丛灌木重度修剪或修剪明显不适当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16	树穴须适时中耕松土。树穴土壤板结或杂草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17	补植的灌木规格与原有规格相差 20% 以上，每株扣 0.5 分，并要求更换。	2 分		
18	植株上有明显折损枝、枯枝、攀缠植物或其它杂物，每株扣 0.5 分。	2 分		
19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孤植灌木数量的 5%，标准范围外的受害植株每株扣 0.5 分；单株灌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0.5 分。	2 分		
三、绿篱、片植灌木、草本花卉和藤本植物（20 分）				
20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植株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每片扣 0.5 分（藤本每棵扣，0.5 分）。	2 分		
21	死株需及时清除补种。否则，累计每平方米扣 0.5 分（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藤本每棵扣 0.5 分）。	2 分		
22	补植的植株与原有规格相差 20% 以上的，累计每平方米扣 0.5 分（不足 1	2 分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 并要求更换。			
23	绿篱、片植灌木、草本花卉和藤本植物及时修剪, 修剪不合理或修剪不及时, 每 100 m ² 以内 (藤本按每棵) 扣 0.5 分/处, 面积超过 100 m ² 扣 1 分/100 m ² 。	2 分		
24	藤本植物不合理牵引、绑扎, 每棵扣 0.5 分。	2 分		
25	适时中耕松土, 保持土壤基本无板结, 无积水。否则, 每片 (藤本按每棵) 扣 0.5 分。	2 分		
26	杂草明显或绿地边线欠整理, 每片扣 0.5 分。杂草量超 5% (含 5%) 以上每 10 m ² 以内扣 0.5 分/处, 面积超过 100 m ² 扣 1 分/100 m ² 。	2 分		
27	不及时清除折损枝、枯枝、枯叶、攀缠植物, 或其他杂物, 每处扣 0.5 分。	2 分		
28	不及时清除残花或过密花梗/植株, 每片扣 0.5 分。	2 分		
29	病虫害 (含白蚁) 控制不及时, 防治措施不当, 致使同一品种受害植株超过本品种植株数量的 5%, 或小范围内受害较重, 明显影响景观的, 每个品种扣 1 分。	2 分		
四、草坪及其它地被植物 (16 分)				
30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地被植物生长明显减退, 长势衰弱, 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 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 每片扣 0.5 分。	2 分		
31	乙方应及时修剪草坪, 保持草坪平整。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超过 6 cm, 每超一处扣 0.5 分 (每 10 平方米为一处)。	2 分		
32	未按要求对草坪进行打孔、疏根、铺沙,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分		
33	乙方原因草坪边界线缺乏整理的, 且草探爬到人行道上, 累计每 2 米 (长度累计不足 2 米的忽略不计) 扣 0.5 分。	2 分		
34	杂草明显 (指高出地被表面的杂草每平方米达 6 棵以上, 或高出地被水平面 15 cm 以上的杂草有 3 棵以上) 每片扣 0.5 分。	2 分		
35	乙方原因绿地局部低洼积水严重的,	2 分		

	须采取表施土壤等措施找平。否则，每处扣 0.5 分。			
36	乙方原因缺株或损坏须及时补种（由于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绿地裸露除外）。否则，累计每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扣 0.5 分。	2 分		
37	乙方原因病虫害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单一地块受害地被面积超过 3%，或局部受害面积大于 5 m ² ，或较小范围内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片扣 0.5 分。	2 分		
五、园林设施和安全管理（8 分）				
38	水系设施损坏或失窃须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特殊情况除外）。否则，每宗扣 0.5 分。	2 分		
39	各种水系小型的设施每年最少须进行一次保养。否则，每宗扣 0.5 分。	2 分		
40	必须对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员工必须持相关有效证件上岗。否则，每宗扣 0.5 分。	2 分		
41	进行乔木修剪作业的人员必须按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否则，每宗扣 0.5 分。	2 分		
六、其他要求（18 分）				
42	用软塑管浇水时，做到人走关闭水管，发现人不在场水管长流水的，一次扣 0.5 分。	1 分		
43	乙方要制定每周工作计划，在每周一上午九点前交到甲方主管部门办公室，便于甲方检查监督和工作协调。一周未交扣 0.5 分。	1 分		
44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须在当日清运完毕。否则，每宗扣 0.5 分。	1 分		
45	在使用噪声大的机械设备工作时，尽量避开上课时间。重点办公区应在周末进行。办公区打药要在休息时间段。否则，扣 0.5 分。	2 分		
46	绿地内乱堆乱放、搭棚设摊等扣 0.5 分/处；在绿地内焚烧、私自埋填树枝、树叶、枯草或其他垃圾，或在绿地沿线外围乱倒绿化垃圾的，每宗扣 1 分；水面有漂浮物扣 0.5 分/处，绿地内积水扣 0.5 分/处，绿地内有	2 分		

	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业垃圾扣 0.2 分/处。			
47	不按操作规程、不佩戴安全护具、不设置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进行作业的扣 0.5 分/人、次；绿地作业的人员不按规定挂牌、着装的扣 0.5 分/人、次；绿化作业设备违反作业规范，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沿途漏洒垃圾、泥土冲出路面、浇水洒向路面等扣 0.5 分/次。	2 分		
48	1、养护单位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的扣 1 分/人、次； 2、不按规定配备养护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1 分/人、次； 3、不按规定或甲方要求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教育扣 2 分/次； 4、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未有效实施台账式养护管理扣 2 分； 5、人员管理、绿化养护、设备设施、药品使用等各项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及时交与甲方，每次扣 1 分； 6、养护公司未对该项目按时进行监管，不能提供有真实有效的监管记录，每次扣 1 分； 7、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每次缺少一项扣 2 分； 8、机械设备不能良好运行，每次扣 0.5 分。	4 分		
49	1、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根据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 3-5 分。 2、每发生一起与绿化养护相关的投诉，经核实为绿化养护单位、人员责任，每次扣 5 分。	5 分		

满分为 100 分，每处扣分直到总分扣完为止。考评得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者视为合格，全额支付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得分 85-89 分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1%；得分 80-84 分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2%；得分 80 分以下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3%。连续两个月的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则视为乙方履约违约，违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未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不再支付。

